

证券代码：000410

证券简称：沈阳机床

公告编号：2026-40

##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:15至2026年8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2. 召开地点：公司主楼A座816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周舟

6.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48人，代表股份1,118,993,4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24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6人，

代表股份 112,761,66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56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

(二) 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1.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。

1.01 选举周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 1,103,670,784 股

1.02 选举郭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 1,103,575,059 股

1.03 选举徐永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 1,103,627,662 股

1.04 选举张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 1,104,000,458 股

1.05 选举吴荣斌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 1,103,646,772 股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1.01 选举周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7,917,781 股

1.02 选举郭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7,822,056 股

1.03 选举徐永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7,874,659 股

1.04 选举张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8,247,455 股

1.05 选举吴荣斌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7,893,769 股

**表决结果：**周舟先生、郭生先生、徐永明先生、张旭先生、吴荣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2.01.选举哈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,103,668,043 股

2.02 选举吴凤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,103,852,931 股

2.03 选举李佳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,103,636,727 股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2.01 选举哈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7,915,040 股

2.02 选举吴凤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8,099,928 股

2.03 选举李佳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7,883,724 股

**表决结果：**哈刚先生、吴凤君先生、李佳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 《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114,968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03%；反对 3,179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1%；弃权 844,9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6,48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9,215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45%；反对 3,179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32%；弃权 844,9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6,48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3%。

4. 《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4.01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107,474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06%；反对 10,426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17%；弃权 1,093,1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49,58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1,721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612%；反对 10,426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701%；弃权 1,093,1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49,58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7%。

**4.02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107,478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09%；反对 10,406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99%；弃权 1,109,1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57,58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1,725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629%；反对 10,406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15%；弃权 1,109,187 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57,58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6%。

#### 4.03 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07,615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32%；反对 10,441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31%；弃权 936,7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9,88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7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1,862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218%；反对 10,441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765%；弃权 936,7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9,88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6%。

#### 4.04 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07,434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1%；反对 10,702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65%；弃权 855,7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3,08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5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1,681,8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443%;反对 10,702,84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888%;弃权 855,78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3,087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9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此次股东会由北京大成(沈阳)律师事务所指派赵银伟、周童律师进行了见证。见证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并出具了《北京大成(沈阳)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等公告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